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二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1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21

关于印发薛城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28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32

XCDR-2019-0020001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9〕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薛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薛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4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统一部署，2019年9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全面完成“三

项制度”推行工作，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效率普遍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认真执行《薛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附件1），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布。

1、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

机关统筹公开本机关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2、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政务服务窗口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表明执法身份。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制作并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3、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执法信息统计数据

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薛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附件 2)，全程记录行政执法各环节，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需规范本部门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区司法局负责监督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文书规范及格式。

2、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

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3、加强记录归档和结果运用。行政执法机关应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薛城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附件3），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分开设置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

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

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2、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行政执法机关科学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并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进行法制审核。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

定作出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资格、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执法案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全面审核。

3、明确审核程序和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规范法制审核流程。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和行政执法权力网络运行

系统，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执法结果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立足执法工作实际，探索运用物联网设备、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等，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全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指导。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保障执法装备、经费投入。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待遇保障，人社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工伤保险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三项制度”的推广宣传，确保工作实效。

（三）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面清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考试力度，对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免于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各镇（街）、各部门要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

于2019年9月底前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要加强调度督导，重要情况及时报区政府。

附件：1、薛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2、薛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3、薛城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附件 1:

薛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

法权限等信息;

(二) 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三) 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五) 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衔接，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二）行政执法决定；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

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或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正并文字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0日出台的《薛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薛政办发〔2017〕74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 2:

薛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证据材料等。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阶段和环

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文字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文字

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文字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询问证人情况；
-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四）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抽样取证情况；
- （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

况；

（七）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八）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抽样取证，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执法现场的环境；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

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放弃陈述、申辩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

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听证会具体内容等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文字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文字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

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回执和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音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和时间、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

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文字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并留存文字公告。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音像记录送达过程，详细记录张贴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实地核查情况、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

应当文字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处理意见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可以对其他行政强制执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第二十七条 音像记录资料

应当附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依法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查阅。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

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台的《薛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薛政办发〔2017〕74 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 3:

薛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应当明确其法制机构或者除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为法制审核机构。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

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

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明确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法制审核的具体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

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文字审核为主。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文字审核意见，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九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行

政执法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案件材料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应当提出存在问题的文字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0日出台的《薛城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薛政办发〔2017〕74号）同时予以废止。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9〕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 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

（一）严格制发主体。各镇（街）、各部门在6月30日之前，将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

发主体清单，以及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的依据（详见附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区司法局审核，由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统一公布。未列入清单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界定审核范围。各部门要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枣政发〔2016〕10 号）的有关要求，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制度、会议纪要、人事任免通知、商洽性工作函、工作表彰奖惩通报、请示报告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

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或通知等，均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三）确定审核机构。区司法局承担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职责，区政府各部门要确定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报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区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各镇（街）要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本级政府的审核机构。

（四）明确审核标准。审核机构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从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违规增设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不得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增加权责清单之外的行政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责任。严禁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对党委、人大、法院和检察院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要对其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进行审核。凡是不符合“放管服”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产权保护等要

求的，一律要求修改，坚持不改的，不予通过审核。

（五）规范审核程序。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须向区司法局报送文件送审稿，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和对文件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情况的起草说明，制定文件的全部依据目录和文本，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本部门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组织听证、部门会签的，还应当报送专家论证情况书面记录、听证情况书面记录和有关部门会签意见。各镇（街）要明确本区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审核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对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报送需紧急审核的送审稿时，应

对文件的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二、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一)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各部门要科学评估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行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要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特定地域的，要充分考虑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布局特色，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

(二)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保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杜绝走形式、走过场。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的，要找准问题、充分讨论、开诚布公、平等交流，认真倾听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深入了解其诉求。采取问卷调查、书面发函方式听取意见的，要围绕直接关系企业切身利益、各方面分歧较大的问题，科学设计问卷、调查提纲等，积

极探索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全面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三）完善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各部门对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采纳情况要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府部门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向有关单位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

（四）加强制度出台前后协调。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

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要加强新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文件合法有效。制度出台后，要注重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不能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开展后评估工作，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五）注重收集企业诉求信息。拟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时，要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注重征集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积极研究论证企业和行业发展急需的制度建设项目。要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的作用，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

载体，全面了解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方面的相关诉求。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基层联系点等制度。加大对有关制度建设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力度，增强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三、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提高合法性审核能力。各部门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配齐配

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引导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三）强化指导监督。各部门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统计表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统计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制发主体名称	法律（文件）依据	合法性审核机构

备注：法律（文件）依据可以为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是三定方案。联系电话：4426107，联系人：陈鑫，报送地址：薛城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室（103 房间）。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9〕14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薛城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支持在薛城区注册的自营进出口企业，奖补给企业的资金主要用于外贸企业扩大宣传、开拓市场、提升质量、做大做强。

第二条 支持现有外贸企业开拓市场，扩大进出口规模，对企业进出口业绩与上一年度持平部分，按1美元奖励0.005元人民币扶持；与上一年度同比增加部分，按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扶持。

第三条 支持新增外贸企业积极开展进出口业务，对新办理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当年形成进出口业绩10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0.5万元人民币；形成进出口业绩100万美元以下的，1美元奖励0.02元人民币；形成进出口业绩100万至500万美元的，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形成进出口业绩500万美元以上的，1美元奖励0.04元人民币。

第四条 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参加境外重要展会活动的企业，除享受上级补助外，给予参展交通费50%补助（最多补贴2人）；如上级无参展补助，则给予企业参展摊位费50%补助，同时给予交通费50%补助（最多补贴2人）。

对参加由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境内重要展会活动，给予企业境内参展摊位费 50% 补助。以上参会补助须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外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认定。

第五条 继续深入开展“外贸企业服务年”活动，进一步完善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市监、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提供公司注册、报关中介、贸易融资、货运代理、信用保险咨询等服务。积极招引外贸服务平台公司和跨境电商，帮助区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办法采取“一事一议”。

第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组织各商业银行、出口信保公司与重点联系的外贸企业开展银企对接，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提出具体融资方案，解决重点进出口企业融资缺口及出口信保等难题，对有订单、有效益、资信较好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

采取“贷款封闭运行”方式，提高授信额度，增加信贷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开展退税贷业务，给予 50% 贷款利率补贴。

第七条 支持企业培育出口知名品牌，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培育出口品牌，提高外贸竞争新优势。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培育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加强外贸工作考核和财政扶持力度，对外贸企业所属镇街、部门进行年度考核，当年实现外贸进出口增长的给予加分奖励，对推动外贸工作不力、造成外贸进出口业绩大幅下滑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将支持

外贸增长政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区财政、商务部门要提前做好资金运筹，确保外贸扶持政策性资金及时兑现到位，各镇街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主动扶持全区各类外贸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全区外贸发展的优良环境。

第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期满自行废止。原《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19〕30号

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
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
服”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
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
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鲁政发〔2019〕8号）

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
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

〔2019〕2号）要求及法律法
规调整情况，区政府决定
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
许可等事项24项，其中承接
13项、取消8项、优化3项。

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
责对增加的事项纳入本部门
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或公共服

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划转至审批服务局的事项,要做好工作对接落实;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要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事项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

各有关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于7月26日前,加

盖单位公章后报区审批改革推进室(区政府202室。联系人:关萍;电话:18963212672)。

附件: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承接行政许可等事项 13 项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
3	区教育和体育局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承接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	承接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承接	
6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	
7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	
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承接	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已划转事项
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初等和中等）设立、分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承接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0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承接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承接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
12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对公路保护举报属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承接	
13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县道、大型以上桥梁和所有隧道建设项目及县道养护大修工程设计审查）		承接	
二、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 8 项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4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异地转入环保审核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登记		取消	
6	区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煤炭经营告知性备案和企业信息变更告知性备案		取消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取消	
三、优化行政监督等事项 3 项						
1	区公安分局	行政监督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及遗属人员领取遗属补助金资格认证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